#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2H00003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制定部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原訂日期: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制訂(修正)紀錄:

-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1 日台訓(三)字第 0980227780 號函准予核備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性別 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未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 視情況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第2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 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3條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 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 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

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 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 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第4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 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 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 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 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 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守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5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以下資訊: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6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

#### 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 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 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 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 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7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討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 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8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9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者,得依本規定第27條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10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 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 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 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 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本校有關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相關 規定之防治要點另定之。

第11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 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12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13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 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第 12 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 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15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二種 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 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 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 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16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 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7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 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 之。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該件管轄機 關。

第18條 校長、教師或職員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完成後,事件發生於校本部者,應告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於嘉義分部為學務組組長),進行行政協助;其後並通知校本部(嘉義分部)性平會副執行秘書,以便後續追蹤。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 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 會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 之範疇,非性平會委員不得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 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 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情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陸海空 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 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19條 本校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 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 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 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 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 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 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 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20條 本校接獲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組(於嘉義分部為學務組)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二項 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 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 32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輪派 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前審小組認定之。

前審小組權責範圍包括:

- 一、檢視申請案件,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並決議是否受理。
- 二、決議該案是否組調查小組;如決議由性平會調查,則提性 平會討論。
- 三、討論案件之緊急處置建議,送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依 第 26 條規定辦理。

四、認定不受理案件時應具明理由。

前審小組委員輪值,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第 21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 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 要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窗口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23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與資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暨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若疑似行為人經學校書面送達通知,告知不配合調查 之罰則後,仍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學校得依法函報教育部裁 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 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 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 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 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校內預算支付。

第24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被害人為他校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但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 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 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 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 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非性平會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 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 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 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 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像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5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 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 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26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 得依性平法第26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 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 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 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 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

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其他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27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25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 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8 條 本校應依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 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 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校內預算支 付。

- 第29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 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調查程序。
- 第 30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 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 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37條 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 議處權責單位,議處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查處理建 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平會,議處前, 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32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 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 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 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項第三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 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33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性平會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 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 決定。如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 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 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

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34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35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28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 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 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 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 辩。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36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3 113年11月6日第 9次修正

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 必要之資訊,提供予後續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 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37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 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 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 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第 38 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或軍職人 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 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 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 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 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 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之函內,敘明理 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 教職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 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 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39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14

第 40 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